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55—2017

肿瘤患者主观整体营养评估

Subjective nutrition assessment for cancer patient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08-01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抗癌协会、航空总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瑞金医院、黑龙江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山大学第一医院、厦门大学第一医院、天津市第三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广西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汉平、张晓伟、李薇、曹伟新、王晔、陈公琰、王昆华、伍晓汀、胡雯、石英英、罗琪、齐玉梅、吴健雄、丛明华、于康、巴一、陈子华、林源。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肿瘤患者主观整体营养评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肿瘤患者进行营养评估的方法、范围、内容和结果判定等。

本标准适用于对已经确诊的尚未治疗和已经进行过治疗的恶性肿瘤患者进行营养评估,以确定其营养状况。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营养评估 nutrition assessment

由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采用营养评估工具,对患者的营养状况以及与营养相关的机体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

2.2

患者主观整体营养评估 patient-generated subjective nutrition assessment, PG-SGA

全面地收集主观资料(或信息),对患者营养状况进行评估。

2.3

营养不良 malnutrition

由能量、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素不足或过剩造成的组织、形体和功能改变及相应的临床表现。

3 评估对象和方法

3.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即:年龄18岁以上的成年人,病理确诊为恶性肿瘤,神志清楚,无交流障碍,愿意接受评估,非濒临死亡。

3.2 评估时间

门诊的适用对象在其就诊时进行营养评估,住院的适用对象在其入院后48h内进行营养评估。家居肿瘤患者每3个月到门诊接受一次营养评估,住院肿瘤患者在一个治疗疗程结束后再次进行营养评估或每2周进行一次营养评估。

3.3 实施人员